转发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申报，并于5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文档、视频和照片图片存储于 U盘或光盘）报我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股。

联系人：曾剑锋，传真/联系电话：4433166，邮箱：kgswzydl@163.com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2021年4月29日